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7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被告 柯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0,080元，及其中新臺幣60萬元
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6%計算之利
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
專用約定書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

01 請書及約定書、身分驗證紀錄、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面、利
02 率表、信用貸款年金分期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帳單彙總
03 表等件為證，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04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王曉雁